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发行说明书签署日:2009年7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本发行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发行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826,638.5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30,603.06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2006年净利润采用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数据),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交易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水电是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得到国家能源政策的长期支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目前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现金流充沛,资信状况优良,融资渠道畅通,电能消纳受国家政策保障,并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签订了长期购售电合同,电费一直及时回收,因此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三、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其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公司债券发行目前仍处于试点阶段,可能会出现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债券缺乏流动性。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2009年5月16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持有的三峡工程9#到26#发电机组及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初步评估值约1,075亿元。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上升,但尚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全面提升。

释 义

在本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总公司、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广州控股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冶有限	指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葛洲坝电站	指	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江西陵峡出口的长江干流水电站
三峡电站	指	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三斗坪,距葛洲坝电站上游38公里的三峡水利枢纽的水力发电站
三峡发电机组、三峡机组	指	三峡工程建成投产的发电机组及其对应的其他发电资产,包括水轮发电机组和大坝、水电站厂房及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下辖华中电网、华东电网等五家区域电网公司,24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35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35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kwh	指	千瓦时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发行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发行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发行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首次登记注册日期:2002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注册资本:人民币9,412,085,457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联系传真:010-586888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0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07年9月7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的授权、分期发行安排等事项。

(三)2007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回售条款、担保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四)2007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40亿元;第二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24个月内择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五)2007年9月,公司成功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六)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已于2009年6月29日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5亿元,为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的剩余额度限额内发行。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5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0年。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7月3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工作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担保方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09]0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至少一次跟踪评级。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十三)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30%。

四、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7月28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09年7月30日
申购期:	2009年7月30日-2009年8月4日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尽快申请在上证所办理上市事宜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010)58688900	(010)58688899	吴胜亮、刘希普、何山、王晨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万善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025)84457777	(025)84457021	宁敖、卞建光、惠淼枫、赫亮、李挺、严智慧、陈传国、孙翼飞、黄海波、朱品品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王立华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010)88092188	(010)88092150	刘艳、陈华、许亮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箭深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12层	(010)58256699	(010)58256633	温秋菊、高世茂、郝丽江、王春媛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周 浩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010)66428855	(010)66420866	杨柳、田蓉、刘莎莎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万善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025)84457777	(025)84579863	陈健、赫亮、李挺
担保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李永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0717)6767487	(0717)6767297	朱虹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育军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迪彬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及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简况

担 保 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注册资本:393,55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要业务范围:主营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兼营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

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及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委托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已投产的三峡发电机组,控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拥有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相配套的专

(下转A7版)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江电力")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号文核准。2007年9月,长江电力成功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756,708.87万元,截止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26,638.51万元。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长江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523.56万元(采用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数据)、537,248.29万元及393,037.32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430,603.06万元。

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三、长江电力本期发行350,000万元公司债券,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号文核准额度内第二期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5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40%-4.78%,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7月3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面值3.5亿元)和90%(面值31.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3.5亿元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七、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2",简称为"09长电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认购上限为350,000手(3,500,000张,3.5亿元)。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八、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

九、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十一、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9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http://www.cypc.com.cn)和华泰证券网站(http://www.htsc.com.cn)查询。

十二、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长江电力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35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即2009年7月30日,本期公司债券的网上认购日和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发行日	指	2009年7月30日
网下发行期限	指	2009年7月30日至2009年8月3日每日的9:00-17:00 2009年8月4日9:00-15:00
网下认购截止日	指	2009年8月4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	指	2009年8月5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35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发行数量:350万手(3,500万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10年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7月3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工作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担保方式: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09]02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面值3.5亿元)和90%(面值31.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4、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6、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7、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7月28日)	刊登发行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意向性询价
T-1(7月29日)	意向性询价,主承销商、发行人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票面利率
T(7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T+1(7月31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网下认购日(协议认购)
T+2(8月3日)	网下认购日(协议认购)
T+3(8月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协议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4(8月5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协议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40%—4.78%,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意向性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09年7月28日(T-2)和7月29日(T-1),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09年7月29日下午15:00前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下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金额;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高到低、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2009年7月29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相关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25-84579863,咨询号码:025-84457777-774、890。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购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或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于2009年7月3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3.5亿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7月30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751992",简称为"09长电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3.5亿元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认购上限为350,000手(3,500,000张,3.5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2009年7月30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5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0%,即31.5亿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网上回拨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4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9年7月30日(T日)至2009年8月3日(T+2日)每日的9:00-17:00,2009年8月4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09年7月30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8月4日(T+3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9年8月5日(T+4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认购协议送达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5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邮编	210002
认购协议专用传真	025-84579863
联系人	陈健、刘子宁、孙翼飞
联系电话	025-84457777-774、890

(六)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09年8月4日(T+3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长江电力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9年8月4日(T+3日)15:00之前足额划付认购款,其认购资格将被取消。

收款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4301010019100574880

汇入行地点:南京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21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301000261

行内联行行号:24302026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25-84780866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9年8月5日(T+4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上证所转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吴胜亮、刘希普、何山、王晨

联系电话:(010)58688751

传真:(010)58688899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健、刘子宁、孙翼飞

联系电话:025-84457777-774、890

传真:025-84579863

附件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认购申请人发出的、对认购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该要约不得撤回或撤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40%-4.78%)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9年7月29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连续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3、每个认购利率上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4、票面利率由高到低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认购申请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认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认购人发出《网下认购协议》,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4、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的规定,在2009年8月4日(T+3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若未缴足,其认购资格将被取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09年 月 日

认购传真:025-84579863

咨询电话:025-84457777-774、890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